

2014年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2月2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4 汾湖债”；交易所简称“PR 苏汾湖”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银行间代码：1480090；交易所代码：124561。
- 4、发行人：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2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企业债券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

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49%。

8、计息本期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2 月 2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、2018 年 2 月 28 日、2019 年 2 月 28 日、2020 年 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60%)
=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4日

